

### 5.1 藥物過敏及處理方法

- 藥物過敏所引起的徵狀包括：
  - ⇒ 輕微的徵狀如發燒、起紅疹、痕癢等
  - ⇒ 嚴重的徵狀可引致面或口部腫脹、嚴重皮膚炎、呼吸困難，甚至休克等
- 如懷疑院友使用藥物後出現過敏反應，應立即停止使用藥物，並量度生命表徵，如血壓、脈搏及呼吸速率等，並盡快向院舍負責人或護士報告情況，以作出適當的處理
  - ⇒ 如出現呼吸困難、面或口部腫脹或休克等情況，應立即送院友往醫院急症室
- 如證實院友有藥物過敏，應將資料詳細記錄在「安老院院友個人健康記錄表」、院友個人「藥物記錄」及「安老院舍備藥及派藥記錄」內，並於每次看醫生時出示有關文件以供醫生參考

## 5.2 忘記派藥的處理方法

- 若發現有忘記派藥的情況，必須：
  - ⇒ 向院舍主管、護士或保健員主管報告，由他們作出以下的考慮，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理
    - 宜按當時與派發下一劑藥的相距時間來考慮是否應該補派藥
      - 若發現忘記派藥的時間已接近原定派發下一劑藥的時間，便不必補派，否則就需要補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自行增加藥物的劑量
    - 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到診註冊醫生、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醫護人員或藥劑師查詢
  - ⇒ 把事件記錄在「安老院院友個人健康記錄表」的護理記錄上以供醫生、護士、保健員主管及院舍主管等參考及檢討

### 5.3 院友拒絕使用藥物的處理方法

- 詢問院友拒絕使用藥物的原因
- 根據以往經驗，院友大多是因為對所用的藥物缺乏了解或因副作用而拒絕使用。例如：
  - ⇒ 「必須在感冒時停服所有藥物」
  - ⇒ 「服用中藥時不可服用西藥」
  - ⇒ 「害怕西藥的副作用」

故此，員工可從健康教育入手，將正確的藥物知識灌輸予院友，並鼓勵他們按醫生或藥劑師指示用藥

- 除了對藥物的誤解，部份院友，如老年痴呆症的患者，亦可能因認知障礙而拒絕服藥，如這些院友經常拒絕服藥，可在家人同意及醫生允許並在處方上註明「可於進食時服藥（Mix with meal）」下將藥物混入食物中
- 了解拒服藥物原因後再作出跟進，例如用細心溫婉的態度向院友解釋使用藥物的重要性和自行停藥的後果，不可用強迫態度
- 如有需要，可向到診註冊醫生、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或藥劑師求助
- 尋求家人協助勸喻院友合作，解釋使用藥物的重要性和自行停藥的風險，並記錄存檔
- 若院友仍然拒絕用藥，應避免與院友爭辯或強迫院友用藥。應將事件記錄在「安老院院友個人健康記錄表」的護理記錄及「安老院舍備藥及派藥記錄」，並觀察停藥後的反應

## 5.4 藥物事故的處理

- 藥物事故是指任何與藥物使用有關而需要即時處理以保障院友健康或生命的事件
- 當發現藥物事故後，員工必須第一時間通知護士、保健員或主管，並盡速確定有否影響院友健康（例如有沒有院友已經使用了錯誤的藥物）。如有的話，護士、保健員或主管須盡快評估院友健康情況，包括院友的生命表徵，如清醒度、血壓、心跳、呼吸等，並安排適當的跟進：
  - ⇒ 帶仍然清醒的院友看醫生
  - ⇒ 召救護車送生命表徵出現問題的院友到急症室救治
- 此外，護士、保健員或院舍主管亦應：
  - ⇒ 指示員工立即把錯誤改正（如事故涉及程序錯誤），以防同類事故再發生
  - ⇒ 指示員工把事故詳情記錄在藥物事故風險管理報告中
  - ⇒ 根據員工藥物風險管理報告作出調查

## 5.5 中藥、成藥或非處方藥物

### 5.5.1 非處方藥物或成藥

- 醫護人員一般不鼓勵院友非經中西醫指示而自行使用非處方藥物，包括中西藥物或成藥
- 如院友打算使用非處方藥物或成藥，如瀉藥，可以用友善態度勸喻，並解釋當中涉及的風險，例如副作用或與處方藥物同時使用可能產生相互作用等
- 若院友不聽勸告，可尋求醫生及親友幫助了解情況，並作出適當輔導
- 若知道院友使用非處方藥物，應填寫在「安老院院友個人健康記錄表」內，以供醫護人員參考
- 院友若繼續自行使用非處方藥物，要小心留意他們的情況

### 5.5.2 中藥

- 若院友使用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應把藥方與「安老院院友個人健康記錄表」一併存放
- 若院友需同時使用西藥與中藥，員工須提醒院友先諮詢醫生、中醫師或藥劑師的意見，以免產生不良後果

### 5.5.2.1 服用中藥常識

中藥的使用應根據個人的體質及病情的需要，再配合正確的服用方法，才可使中藥的功效得到充分的發揮。因此，如院友打算服用中藥，應鼓勵院友先請教註冊或表列中醫師。

#### 服藥劑量和次數

- 服用處方中藥湯劑必須根據中醫師的指示。服用次數，通常是每日一劑，分一至兩次服
- 服用中藥湯劑時，成人一般約服用二百五十毫升（相等於八成滿的普通飯碗）
- 服用中成藥時，則應參考中成藥標籤或說明書的指示，最好先請教中醫師

#### 服藥時間

- 服藥的時間主要是根據病情和藥性而定
- 某些中藥須在特定時間服，如飯前服、飯後服、空肚服或睡前服等
- 若需要在飯前或飯後服，服藥時間都應與吃飯時間相隔約一至兩小時
- 同時服用中西藥，應就服用中藥及西藥的時間向醫生、中醫師或藥劑師查詢

#### 送服方法

- 中藥一般以溫開水送服。除非中醫特別指示，一般不宜同時喝濃茶

#### 服藥時的飲食禁忌

- 一般服中藥時須遵從中醫師指示的飲食禁忌

## 5.5.2.2 煎藥常識

若院舍協助院友煎煮中藥，應選用適當器具和使用正確的煎藥方法，否則，會影響藥效。以下介紹中藥煎煮的常識：

### 煎藥器具

- 應選擇陶瓷器具(如砂煲、搪瓷煲、瓦煲等)，這是由於陶瓷的化學性質穩定，傳熱均勻，保溫性強，所以煎出的湯藥質量較好。至於金屬器具(如鐵煲、銅煲等)，則不宜使用

### 洗淨藥煲

- 煎煮中藥後必須洗淨藥煲，以免剩下的藥渣和下一次煎的藥相互干擾，影響藥性

### 煎藥的步驟

1. 首先把中藥飲片放在藥煲內用清水洗一次，將水倒出
2. 再加入清水，將中藥飲片浸潤約三十分鐘
3. 再進一步加水，直至水面浸過藥面約兩至三厘米
4. 然後，開始加熱，加熱過程一般先用大火，待水沸後，再改用小火，慢煎三十至四十五分鐘；在煎藥過程中，將藥攪拌兩至三次
5. 煎好後，隔藥渣，將藥液濾出。成人藥量約為二百五十毫升(相當於八成滿的普通飯碗)；兒童藥量約為一百五十毫升(相當於半普通飯碗)

### 煎藥小貼士

- 不可用沸水浸泡中藥飲片，因為沸水會使中藥飲片表面的一些成分凝固，阻礙水分的進入和有效成分的滲出，同時，沸水也會使芳香類藥材所含的揮發性物質逸出
- 有些中藥飲片的藥性、氣味或質地較特別，所需的煎藥時間也不可一概而論，所以應遵照中醫的指示煎藥，例如，煎補益藥，沸後應再煎 40-60 分鐘；一些質地較硬的藥材飲片會註明「先煎」，一般先煎藥材煮沸後約 15 分鐘，而毒性中藥材飲片，如炙草烏則須先煎約 2 小時後，再與其它中藥飲片同煎；若註明是「後下」的中藥，是指先煎其它中藥飲片，在將煎好時，即在指定時間前約五分鐘，再加入指定「後下」的中藥飲片與之同煎

- 一劑中藥可煎一至兩次，翻煎前不必浸泡，翻煎時加水量可適當減少
- 中藥煎得過濃會使有效成份蒸發，而降低藥效，不宜服用
- 煎乾或煎焦的中藥，不可再翻煎，因為其效力已失或藥效已改變

### 5.5.2.3 毒性中藥常識

- 毒性中藥的特性是藥性十分強烈，並含有毒成分。若藥量稍不當或誤服，即可引致中毒。所以任何人在使用毒性中藥時，必須遵從中醫指示的方法煎煮和使用
- 使用毒性中藥注意事項
  - ⇒ 《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列明的 31 種毒性中藥，須經註冊中醫處方才可購買
  - ⇒ 遵從中醫指示的煎煮和使用方法
  - ⇒ 如發現有中藥中毒情況，應盡快求醫
- 急性中毒患者也有輕重之分。一般早期出現肚痛腹瀉、噁心嘔吐等消化道症狀，以及心跳、呼吸頻率的改變，重者則出現煩躁不安、譫語、休克、昏迷等症
- 《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列明的 31 種毒性中藥為山豆根、水銀、生千金子、生川烏、生天仙子、生天南星、生巴豆、生半夏、生甘遂、生白附子(禹白附、關白附)、生附子、生狼毒、生草烏、生馬錢子、生藤黃、白降丹、朱砂、青娘蟲、砒石、砒霜、洋金花、紅娘蟲、紅粉、鬼臼(桃耳七、八角蓮)、雪上一枝蒿、雄黃、斑蝥、輕粉、雌黃、鬧羊花及蟾酥

## 5.6 過期及剩餘藥物的棄置

- 不可將過期及剩餘藥物給其他人使用，特別是其他院友
- 不應將過期及剩餘藥物丟棄在垃圾桶或廁所內
- 由於被棄置的過期及剩餘藥物是被列為化學廢物，處理及處置該類廢物是受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管制。任何人士產生或引致產生化學廢物都必須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 已登記的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包裝、標識及存放其化學廢物，並且延聘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將其化學廢物收集及運往已領取牌照的化學廢物設施處置
- 廢物產生者亦須保存運載記錄，作為將化學廢物交付持牌收集者之記錄
- 有關詳情，可參考環保署上載於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1.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1.html) 網址的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此外，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一覽表亦上載於環保署的網址：  
[http://epic.epd.gov.hk/ca/uid/cwaste\\_chemical/p/1](http://epic.epd.gov.hk/ca/uid/cwaste_chemical/p/1)
- 關於處置化學廢物的查詢，可致電環保署的熱線電話 2838 3111